

日本人事院修改規定—博士課程修了者將予提高待遇

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

日本人事院於日前表示，為留住具有專門技術及能力的人才，修改了國家公務員給與制度的部分規定。修改後博士課程修了者的待遇可望提高。此係因為擬留住民間企業也一樣熱烈爭取的技術性人才，確保研擬政策及執行政策的高優良品質。

以目前在中央官廳任職的情形為例，博士課程修了者擔任總合職的初任待遇包含加給之後是 29 萬 1280 圓，較碩士修了者多了約 2 萬 3000 圓。經過這次規定修改後，博士課程修了者如果擔任必須具有專門技術的職務，可以依各省廳的判斷待遇再提高 4800 圓而到 29 萬 6080 圓。包括一年 2 次年終獎金，一年約增加 8 萬圓。

律師跟公認會計師等「特定任期職員」的待遇也一併改善。對於有顯著績效而發給的績效獎金，今後不需事先與人事院協議，可由各省廳判斷發給，採取柔軟有彈性的方式辦理。此外，對於年輕職員及中堅幹部的任用，不局限任職期間長短，符合資格即可陞任。有關「特定任期職員」的修改規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即可適用，其餘修改規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福岡辦事處王鴻鳴

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

2022 年 11 月 19 日

第 13 版